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學校助理」
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學校助理」
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2020年1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2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營辦者）以下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及
 - (ii)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營辦者地址	2/F, 36 Oi Kwa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2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2.4 評審局評定《「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for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chool Leavers – School Assistan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vel 1)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for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chool Leavers – School Assistan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vel 1)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0 星期 60 學時（包括 3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F,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2 樓 2. 2/F, 323 Shun Ning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 2 樓

	3. 2/F & 5/F, Multifield Commercial Centre, 426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26 號萬事昌中心 2 樓及 5 樓
--	--

課程評審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2.7 評審局評定《「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資歷頒授者名稱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s)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訓及就業服務）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for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chool Leavers – School Assistan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vel 2)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for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chool Leavers – School Assistan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vel 2)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0 星期 90 學時（包括 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2/F,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2 樓</p> <p>2. 2/F, 323 Shun Ning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 2 樓</p> <p>3. 2/F & 5/F, Multifield Commercial Centre, 426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26 號萬事昌中心 2 樓及 5 樓</p>

- 2.10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所有課程</p>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按照其質素保證機制，在兩個課程成功開辦後進行全面課程檢討，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監督小組」所作的課程檢討報告及「課程發展及監督委員會」就課程檢討報告所作的議決及跟進的會議紀錄。</p>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11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所有課程</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為課程主任訂立合適的聘用要求，確保其具備相關學歷及經驗，能領導課程發展、監察及檢討等工作。</p>

- 2.12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產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於 2010 年之前稱為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於 1982 年成立，提供多元化社區服務，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綜合家庭服務、長者綜合服務、精神健康綜合服務、臨床心理及輔導服務、及綜合就業培訓等。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轄下之「培訓及就業服務」為失業或弱勢社群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以投入職場。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本課程為具基礎聽、說中文能力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針對工作需要的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而提供相對應的語文訓練。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1. 本課程為「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的進階，為具備基礎中文能力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針對工作需要加強其中文聽、說、讀、寫能力的語文訓練。
2. 學員完成課程後，能運用所學語文知識於職場上。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在日常與工作領域內（學校）：

1. 聽懂熟悉話題和情境的簡短粵語對話、講解和指引。
2. 運用恰當生活詞彙和簡短句子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和回應、報告。
3. 閱讀簡短（約 50-80 字）的資料性材料，如便條、表格、通告和工作備忘等。
4. 運用恰當詞句和標點符號書寫簡短（約 30-50 字）的事務文書，如便條、表格和工作備忘等。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在日常與工作領域內（學校）：

1. 聽懂熟悉話題和情境的粵語對話、提問、講解、討論和報告。
2. 運用恰當生活詞彙和通順句子就工作需要進行對話、報告和討論。
3. 閱讀常用資料性、說明性材料，如便條、表格、通告、說明和工作備忘等。
4. 運用恰當詞句和標點符號書寫簡短（約 50-80 字）的事務文書，如便條、電郵、通告、工作備忘和工作紀錄等。

4.3 課程結構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課題	資歷學分
聆聽能力（粵語）	
說話能力（粵語）	
閱讀能力	
寫作能力	
總計	6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課題	資歷學分
聆聽能力（粵語）	
說話能力（粵語）	
閱讀能力	
寫作能力	
體驗學習	
總計	9

*包括 9 小時在職場（學校）進行體驗學習

4.4 畢業要求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1. 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
2.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3.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口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

- 居港少數族裔人士
- 年齡 15 歲或以上
- 非入讀全日制課程人士
- 完成香港小學六年級中文課程及通過入學面試，或通過入學面試及筆試
- 具基礎英語知識
- 對學校助理工作有興趣的人士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

- 居港少數族裔人士
- 年齡 15 歲或以上
- 非入讀全日制課程人士
- 持「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 學校助理（資歷架構第一級）」證書或通過入學面試及筆試
- 具基礎英語知識
- 對學校助理工作有興趣的人士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43/01/02, VA243/02/02-03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48